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。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喻恩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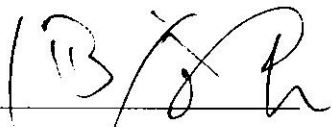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清泰 汤谷良 陈甦
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陈清泰 

汤谷良 

陈 甦 